

55.9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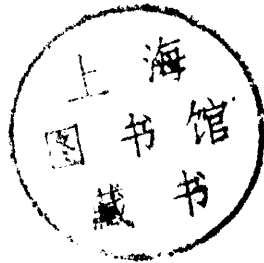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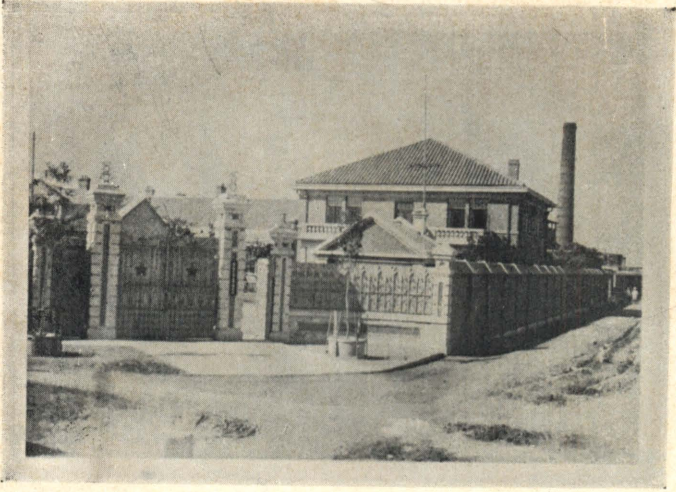
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章程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7 9565B





社 址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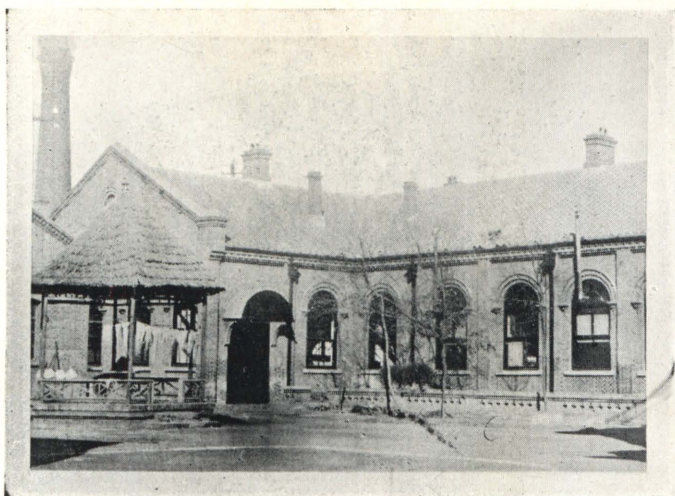
館書圖



庫書文國中



庫書文國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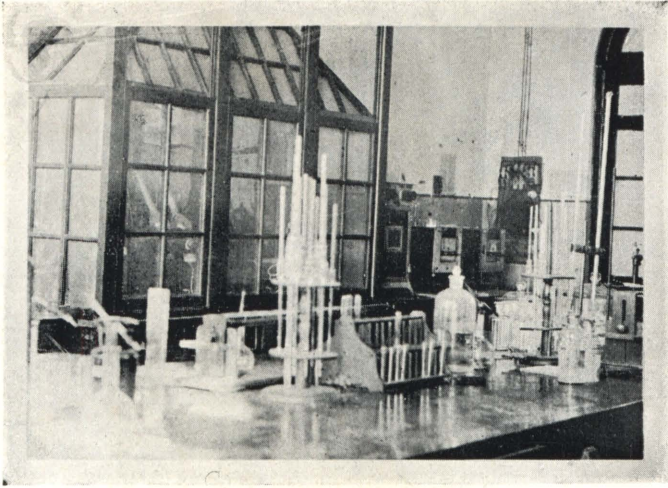


景外室究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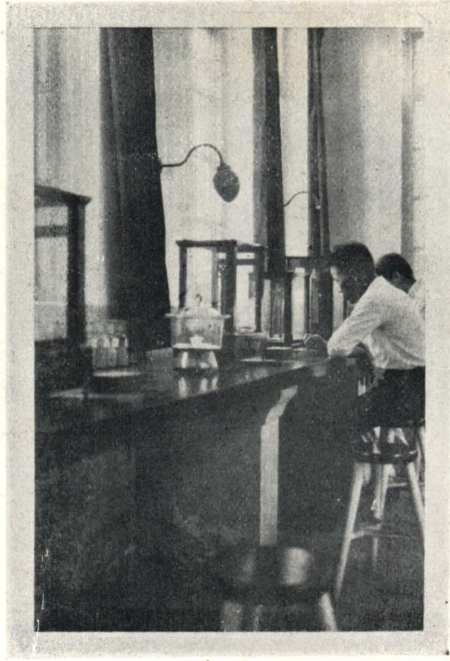


廊走室究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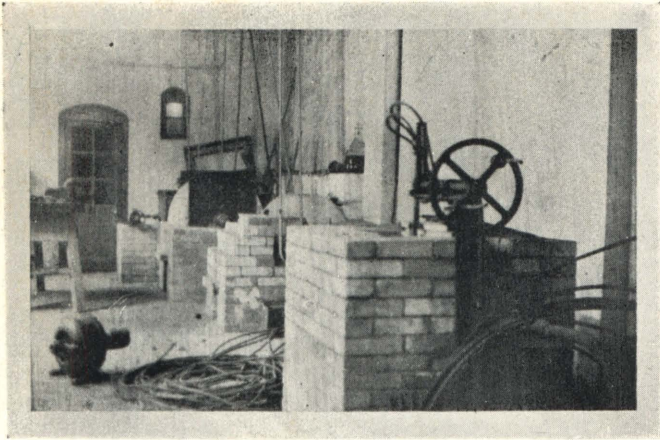


室析分





天秤室



室驗試氣電業工

## 修改章程弁言

本社自民國十一年八月成立之後，延聘專家分系工作，經過九年之久，始漸具規模；二十年七月組織董事會，重定章程，刊布概況，瞬息之間，今又三年矣。近三年社務，比從前九年稍覺進步，詳見各種刊物，茲更撮要言之。

在成立初期，凡百待舉，最感困難者，即尋不出要研究的適當目標，如駛無羅針之船，茫茫學海，不知歸宿何處，因此枉費工夫，不知若干迂迴曲折，近始漸得準繩；以後苟能進行不懈，再積相當經歷，行見大登彼岸之期，已屈指可待。

就一般社會而論，從前重視我們工作者，實不多觀，號稱智識階級者，都覺從容不迫的研究工夫，是太迂緩，太笨拙，太不合算，遠水決救不及近火，他們只渴望有收效更快之魔法，突然發現出來，



拯救中國目前的危局；然時過境遷，這種觀念亦漸改變，社會與我們接近表同情者日見增加，如此反使我們汗顏，蓋不知應如何努力，始能滿足人們之期許。我們常想，試使黃海在十年前，已積有許多成績，目前豈非致用於國家社會之絕好時機？惜我們至今也空無一物，徒切憂思，於國計民生，固毫無實在助力也。

本社每次着手研究一個問題，必經一番審慎，最後取捨殆全部歸納在能否應用之一途。我們認定本社研究的結果，如僅爲做論文資料，刊印成冊而束之高閣，實非創建本社之精神所許。同時我們也深知在中國今日情勢之下，企業心是無從旺盛的，研究結果，如件件都想實行辦工廠，從事生產製造，自屬爲時尚早；不過最小限度，我們必須如此準備，因此本社每個研究結果，必得經過一次小規模的工業處理，俾得工業上記錄，以待實施之機會。工業研究所負之使命，固非如此不能完全，在歐美工業先進國，殆無不如此；然在

中國却費不少籌謀，始漸實現，在目前雖屬具體而微，我們尙引爲滿意，因爲創始雖簡，發展可期，很值得大家欣慰的。

董事會爲順應這進展的趨勢，特將本社內部組織，重行規定，使工作愈加緊張，個個社員，都負起各自應負的責任，儀器、圖書、儘力令其充實，各科要用之設備，都令其完善，並將章程條項，擇要修改，俾合實際，黃海的事業，從此又劃一新紀元矣。我們確信近代國民，如其心繫安危，惟有死心踏地研究科學。同時排除萬難，應用科學研究的結果，一國方能強盛。我黃海同人，幸堅決自信，他日負復興民族大任，非徒恃金戈鐵馬之英雄所能爲力者！

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董事會識

董事會

范 銳 旭東(董事長)

楊 梓 林 子南(名譽會計)

李 華 摺 燭塵(名譽秘書)

翁 文 灝 詠霓

任 鴻 雋 叔永

吳 憲 陶民

孫 洪 芬 洪芬

胡 先 驩 步會

陳 德 元 調甫

傅 爾 放 冰芝

孫 學 悟 穎川(社長)



#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章程

第一條：宗旨——本社以研究化學工業之學理，及其應用，並輔助化學工業之企業家計劃工程，及爲現成之化學工廠改良工作，增高效能爲宗旨。

第二條：定名——本社定名爲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。(Golden Sea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)

第三條：社址——本社設於河北省塘沽。

第四條：創立——本社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八月。

第五條：經費——本社常年經費，由左列之五項收入，照每年預算支出。

(一) 范旭東君捐助其個人所得之久大精鹽公司創辦人報酬金。

(二)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創辦人全體所得報酬金。

(三) 贊成本社宗旨之個人或公團之補助費。

(四) 個人或公團委託本社研究所指定之問題，依雙方契約所得之費用。

(五) 社外利用本社研究結果，企業成功者所補助之經費。

第六條：董事會——本社延聘學術專家及熱心贊助本社宗旨者七人為董事，並范旭東君，及本社社長，久大永利兩公司之技術主任各一人為當然董事，組織董事會。（概為名譽職其開會川資由本社贈與）

第七條：董事會年會——董事會年會，每年開會一次。

第八條：董事會職務——董事會職務如左：

(一) 規劃社務進行。

(二) 核計會計。

(三) 籌劃經費。

(四) 保管基金。

(五) 審定年報分別刊發。

第九條：董事任期——董事任期以三年爲一屆，得連續延聘，當然

董事除范旭東君外，皆以在職期中爲任期。

第十條：社員及職員——本社社員及職員，皆由董事長及社長會商

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：研究員及助理員——本社延聘研究員及助理員數人，分任

各科目之研究。

第十二條：特科研究員——特科研究員，由社外學術或公益機關推薦

，經本社許可來社研究者，稱爲特科研究員。

特科研究員與本社研究員，受相同之待遇，惟其薪金由推

薦之機關擔負。



第十三條：特別社員——久大永利兩廠技術人員，及社外專家，經社長許可者，得爲本社特別社員，其入社研究不取費用。

第十四條：研究結果之利用——本社研究員或特科研究員所研究之結果，概屬之本社；本社得自由登載刊物，並得自行或轉付社外之人，利用其結果，爲企業之基本。

第十五條：利用之條件——凡欲利用本社研究之結果從事企業者，不論其人是否社員，皆所歡迎，只須照章補助本社經費，即可授與使用之權。

前項補助數目，各以合同定之。本社將此項收入，分爲三成，以一成收入本社基金項下，一成貼補經常費，一成獎勵該科目之研究者。

第十六條：發表研究結果之限制——本社研究之結果，如本社社長或委託研究者認爲須守秘密時，即研究者本人亦不許私自洩

露或刊發論文。

第十七條：社長——本社由研究院中推舉一人爲社長。

第十八條：社務會議——本社每月第一星期一，舉行社務會議一次，由社長主席，其會務如左：

(一) 審查研究科目，分別進止。

(二) 編刻刊物。

(三) 審議各系提出關於研究及社務之報告。

(四) 議行本社日常庶務。

第十九條：研究科目及社務——本社研究科目及社務，分左列各系執行之：

(一) 特別科目系。

(二) 農業化學系。

(三) 分析化學系。

(四) 冶金及機械工業系。

(五) 製造化學工程系。

(六) 化學工廠設計及管理系。

(七) 出版系。

前項統系，得因本社之必要，歸併或擴張之。

第二十條：研究程序——研究員及助理員或社員，每研究一科目，必得於着手之前將研究之目的，及進行程序，與預定完成之期日等，用書面提出社務會議，經議決後，始能開始工作。

第二十一條：社務報告——社務會議，應將每年所得各系之報告，及社務大概，彙集成冊，提出董事會，經審定後分別刊發。

第二十二條：章程施行及修改——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施行，如有修改，須經同一手續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改通過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7 9565B

